

中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外语党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宣传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所、中心：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传工作指引》已经学院2019年第1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传工作指引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发〔2019〕19号）、《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教组发〔2019〕24号）、《广东省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粤教组发〔2019〕22号）、《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中大党发〔2019〕69号）要求，现制定如下宣传工作指引。

一、宣传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任务和鲜明主线，宣传学院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及成效。宣传学院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典型事例，着力反映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增强党性、提升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取得的成果，着力反映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崇高境界、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开展主题教育营造良好的主流思想舆论。

二、具体工作安排

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各系、所、中心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挖掘树立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的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向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以下方面的新闻稿件：

1. 主题教育·学习篇

报道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的理论学习的突出成果，接收稿件范围包括主题教育学习读书笔记、笔谈、评论等，特别是结合实际工作涌现的优秀理论学习成果。报道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用 5-7 天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具体开展及综合情况。

2. 主题教育·行动篇

报道学院召开主题教育动员会的情况。报道学院领导班子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深刻检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的综合情况。各单位结合中心工作和正在推进的工作，立足职能职责和当前正在做的事情，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各自在坚持立德树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快“双一流”建设的举措、健全“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经验总结。

3. 主题教育·典型篇

报道主题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及时发现和宣传主题教育中的先进典型，稿件须展现集体或个人守初心担使命的理想信念、精神面貌和行动自觉。

三、宣传工作要求

1. 在主题教育期间，新闻稿件须经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严格审核通过后签发。应严格按照主题教育要求进行宣传报道，不得将本单位组织的其他活动纳入主题教育新闻报道。

2. 新闻稿件内容要严格遵守上级关于主题教育的要求，符合学校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稿件内容和文字严格把关，做到主题突出、逻辑清晰、内容真实、表述准确、文字规范。

3. 宣传主题教育中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等有代表性的重点稿件，须经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通过后，报送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经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各单位可转载。

4. 各党支部，各系、所、中心要把宣传工作做足、做细、做到位。稿件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各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的情况。对主题教育中涌现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稿件应侧重报道守初心、担使命的事迹和精神。

5. 坚持正确导向，遵守宣传纪律。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新闻报道主基调。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加强宣传阵地的管理，加强采编把关，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

四、稿件报送

（一）常规稿件报送

各党支部，各系、所、中心，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成员及时撰写相关活动报道，可采取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原则上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完成“三审”的稿件在学院主题教育专题网页、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宣传组做好存档。

初审责任人包括各党支部书记，各系、所、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各部门秘书等。复审责任人为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党政办公室主任。终审负责人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二）重点稿件报送

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宣传组筛选出重点稿件，经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以新闻网后台投稿方式报送，经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审定后，在学校官方媒体发布或择优推荐至校外各级主流媒体，及时反映我校主题教育的进展情况和成效。

（三）具体安排如下

1. 稿件要求：紧扣主题，内容真实，表达流畅。文章切忌空话，避免材料堆积，结合集体或个人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通过摆事实、讲故事、显精神的写法，展现组织风采、树立人物形象，使文章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感染力。

2. 报送时段：2019年9月-11月主题教育开展期间。

3. 报送方式：常规稿件完成初审后（原则上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宣传组（linlu9@mail.sysu.edu.cn）；重点稿件由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宣传组报送学校新闻投稿系统（<https://webiah.sysu.edu.cn/>）。

4. 格式要求：

版本：word 电子版；页面设置：A4；主标题：三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并居中（副标题四号楷体）；正文：四号仿宋；字符间距：标准；行距：固定值 30 磅。照片：清晰原图，jpg 格式，插入文档相应位置，并在照片下方注明文字说明，建议每篇文章配图 3 张。视频：清晰度较高。

来稿需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和所在单位名称。推报至学校的稿件需经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通过，并在文末注明审稿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 篇幅：1500 字左右。

联系人：林璐 020-84113105。

外国语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